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復牌指引及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2023年8月29日及2023年9月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公告，當中載列將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3年中期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該等公告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函件(「函件」)，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修改；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於函件闡明本公司必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獲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負有制

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及雖則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諮詢聯交所的指引，但其復牌計劃毋須事先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方可實施；且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間將於2025年3月3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3月3日前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獲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間。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說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概述如下：

有關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資料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董事會會議通告所述，董事會將於2023年12月11日召開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3年中期業績。

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將適時向聯交所提交適當文件。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為中國汽車經銷服務供應商，業務集中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自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9月1日暫停買賣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一直如常。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9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履行復牌指引的任何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周小波

香港，2023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小波先生、孫靖女士、徐濤先生及鄒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登清先生、盧世東先生及黃家傑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